

管控新型冠状病毒爆发的影响

——持牌法团简明指南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在前几年曾就持牌法团应采取的措施发出多项指引¹，以管控严重传染病爆发所产生的影响，例如 SARS、流感，以及现时新型冠状病毒（“新冠病毒”）爆发。

最近，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出新闻稿，承认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证监会、持牌法团及申请人“正常业务运作”的延误。证监会指出，在处理某些范畴的工作，如牌照申请、产品申请及公众投诉及查询服务方面，回应时间可能会延迟。

一般来说，证监会期望持牌法团实施适合其业务规模的有效的业务延续计划，以限制这些非常事件对其业务、运营和客户的影响。持牌法团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在履行监管责任，诸如通知、提交资料，作出汇报和遵守其他期限方面，能维持“正常业务运作”。如果持牌法团预计将（因新冠病毒疫情）遇到特定困难或延误，应立即联系他们在证监会的惯常联络人。

审核并实施持牌法团的业务延续计划

持牌法团应考虑在其业务延续计划中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对其业务造成实质性干扰（以下措施不尽详细或全面）：

监督和监察

- 建立危机管理架构，从与机构内各层级互通信息，便利企业决策，并根据新冠病毒疫情的最新发展修订业务延续计划的各项安排。
- 指派至少一名高级职员负责业务延续计划的筹划和实施，例如：
 - 识别关键系统及职能（包括“外包”²职能）；
 - 在适当的时候启动业务延续计划；
 - 监督业务恢复过程；
 - 就有关过程与其他员工进行沟通；及
 - 与有关外部各方（包括主要的服务供应商）协调，以恢复持牌法团的业务运营等。

职员安排

- 制定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在紧急状态下仍能维持向客户提供最低限度的服务，例如：
 - 实施职员分组安排；
 - 在另一地点设立备用或替代办事处，从而可以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及/或

¹详见如下证监会指引：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openFile?refNo=H289>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openFile?refNo=14EC32>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openFile?refNo=H407>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openFile?refNo=H551>

²即中国内地语境中的“外包”。

- 让职员能在家中工作，
- 并确保有足够的设施及设备支援有关安排。
- 确保有足够替补人员可接替被怀疑或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的关键职员。
- 依照香港卫生署及卫生防护中心的指引，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卫生，并鼓励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 设立紧急联络安排，以便持牌法团的所有主要职员随时了解最新动态，并确保已备存最新的联络资料。

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

- 尽早计划如何在有需要时与对手方或交易所为应急而进行平仓、结算或交收。
- 如持牌法团是交易所参与者，则须为执行客户的交易指示而设立任何另类交易安排，例如由另一名交易所参与者作为代表或者使用交易所提供的后备终端机进行交易。
- 确保服务提供者和供应商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
- 设立紧急通信计划，以便向所有服务提供商和对手方提供最新信息，并确保已备存最新的联络资料。

客户

- 鼓励客户使用电话或互联网设施以代替亲身前往持牌法团的分行或办事处。
- 制定紧急通信计划，使所有客户获知最新状态，并就与其提供的服务有关的任何应急措施向客户提供建议。

基础设施的处理容量

- 确保基础设施的处理容量足以支援一段较长时间的应变措施（如替代工作安排），以及应付网上及自助式服务的需求量的增加。
- 确保定期将关键的业务和交易数据备份和存储，及该等备份数据可于合理时间范围内在持牌法团的后备电脑系统内使用；
- 确保电话录音系统、计算和通信设备以及 IT 系统的备份设施充裕。

承保范围/金额

- 评估当持牌法团无法向客户提供惯常水平的服务时可能会出现的客户索偿总额及持牌法团现有的承保范围/金额是否足够。

通知和记录备存义务

鉴于目前的情况，持牌法团应注意如下方面的监管要求：（a）通知因其业务和运营变化而发生的某些事件；（b）保存因上述替代工作安排而产生的记录。

通知义务

以往，在类似情况下发出的通告中，如有任何持牌法团的职员怀疑或被确诊患有严重传染病，证监会期望持牌法团会立即通知他们在证监会的惯常联络人，并随时向证监会通报有关进展。

持牌法团还应考虑，根据《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因新冠病毒爆发而导致其业务及营运发生的任何变动，是否会触发向证监会发出通知的规定。某些事宜，例如（但不限于）：

- 任何有关持牌法团所从事业务的性质以及提供的服务类别的重大改变；
- 任何涵盖内部监控、组织架构(如核心职能主管)、应变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业务计划的重大改变；以及

- 持牌法团经营或将要经营的各项业务的场所地址的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7 个营业日³内通知证监会。因此，持牌法团应考虑是否因其业务和运营发生任何变化而需要作出通知。

记录备存要求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法团的记录和文件必须备存在经证监会核准的场所。因此，如有其他工作安排（在证监会认可的场所外）正在运作，例如后备或其他办公地点，或有职员在家办公，持牌法团应确保继续履行其记录的备存义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应按照持牌法团现行的程序进行处理、备存和储存，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结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 月 27 日宣布，政府各部门（应包括证监会）从 3 月 2 日起采取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的公共服务。但毫无疑问，证监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处理完积压的牌照及产品等申请，并全面恢复日常服务。

多年来，我们一直向香港及海外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如果您对上述问题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并进行讨论。我们很乐意与您交流。

³在中国内地，意指“工作日”。

联系我们



李义德 (Mark Reed)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888

邮箱: Mark.Reed@shlegal.com

办事处: 香港



廖雅明 (Katherine Liu)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17

邮箱: Katherine.Liu@shlegal.com

办事处: 香港



林力行 (Conrad Lam)

律师

电话: +852 3166 6946

邮箱: Conrad.Lam@shlegal.com

办事处: 香港

办事处: 北京 | 迪拜 | 香港 | 伦敦 | 巴黎 | 比雷埃夫斯 | 首尔 | 上海 | 新加坡 | 仰光
联营所: 雅典 | 布加勒斯特 | 广州 | 雅加达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0。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的成员或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联营机构的合伙人，雇员或顾问或具有同等资历，资格或地位的个人。

有关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